

## 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应在 50 周岁以下，全职在辽宁工作 2 年以上，且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资格满三年（新近引进未入选过“百”层次人选的高层次人才或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才，经同意也可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引领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2.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 具有作为主要团队负责人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

4. 在辽宁优势产业、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拥有核心技术，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在引领新兴业态、领域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在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同时，优先推荐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贡献突出、业绩优秀、成果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 **(一) 申报渠道**

省（中）直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属国有企业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省国资委，再由省国资委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除省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各类企业、市属及以下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再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档案在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存放保管的流动人才，由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程序为：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报送有关表格和材料。

2. 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审查核

实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确认申报人员相关证书、所获奖项、论文、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内容一致。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

3. 专家评议和会议审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企业产业创新人才单独评议），初步确定工程人选名单，按规定提报有关会议审议。

4. 人选公示。对经有关会议审议通过拟确定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人选的人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上进行统一集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公布入选者。经公示无异议后，“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人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予以资助。

## （二）有关材料及要求

1. 综合推荐报告。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综合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

2. 申报材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汇总表》、《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

《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3. 有关要求。《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由申报人选自行填报。综合推荐报告、《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汇总表》、《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沈抚新区管委会人社局）和省（中）直有关部门（单位）汇总填报。

上述材料（除综合推荐报告外）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人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随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www.ln.lss.gov.cn](http://www.ln.lss.gov.cn)）自行下载，纸质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